

#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玉溪市统计局

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根据玉溪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玉溪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071个，比2018年末增加16363个，增长61.3%；产业活动单位48576个，增加15668个，增长47.6%；个体经营户370317个，增加137249个，增长58.9%（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43071</b>	<b>100.0</b>
企业法人	30638	71.1
机关、事业法人	2815	6.5
社会团体	659	1.5
其他法人	8959	20.8
<b>二、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b>	<b>48576</b>	<b>100.0</b>
第二产业	7692	15.8
第三产业	40884	84.2
<b>三、个体经营户</b>	<b>370317</b>	<b>100.0</b>
第二产业	30787	8.3
第三产业	339530	91.7

注：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124 个，占 28.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22 个，占 23.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17 个，占 7.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6949 个，占 53.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884 个，占 13.7%；住宿和餐饮业 31414 个，占 8.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3071	100	370317	100
农、林、牧、渔业*	1036	2.4	12558	3.4
采矿业	228	0.5	90	0.0
制造业	3192	7.4	16749	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	0.6	32	0.0
建筑业	3030	7.0	14296	3.9
批发和零售业	12124	28.1	196949	5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2	2.7	50884	13.7
住宿和餐饮业	1140	2.6	31414	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3	1.9	3142	0.8
金融业	77	0.2	-	-
房地产业	1053	2.4	11709	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22	23.0	6609	1.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65	4.1	1512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4	0.8	407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1	3.0	19745	5.3
教育	1108	2.6	482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9	0.9	890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89	2.1	2849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17	7.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的数据。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30642人，比2018年末增加80844人，增长18.0%，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14519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70021人，减少21459人，下降11.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60621人，增加102682人，增长39.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810719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68006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96397人，占18.2%。批发和零售业84082人，占15.8%；建筑业61884人，占11.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95063人，占48.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2018人，占11.4%，住宿和餐饮业73902人，占9.1%。（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30642	214519	810719	368006
农、林、牧、渔业*	5728	2389	37271	18723
采矿业	7831	1339	1175	406
制造业	96397	34037	47776	203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73	1247	52	5
建筑业	61924	12699	61679	16440
批发和零售业	84082	37552	395063	2005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824	5275	92018	21818
住宿和餐饮业	12030	7364	73902	444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34	2464	6570	3114
金融业	15542	8897	-	-
房地产业	19142	9129	16361	60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06	19881	22340	71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171	4913	5472	19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96	1600	1523	37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516	4348	39717	20847
教育	38179	24026	1265	9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931	16238	2977	2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03	3192	5557	29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433	1792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建筑业就业人数是按数据处理地口径汇总。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的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604.7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456.72亿元，增长72.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63.85亿元，增加611.36亿元，增长24.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540.85亿元，增加3548.45亿元，增长88.9%。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199.55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473.60亿元，增长54.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347.87亿元，增加287.27亿元，增长27.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851.68亿元，增加1186.38亿元，增长71.2%。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388.50亿元，比2018年增加1432.01亿元，增长48.4%。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516.94亿元，增加715.14亿元，增长39.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871.56亿元，增加716.86亿元，增长62.1%（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604.70	4199.55	4388.50
农、林、牧、渔业*	11.56	1.21	16.73
采矿业	208.56	124.64	146.04
制造业	2243.26	837.61	1969.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16	188.03	95.17
建筑业	325.87	197.59	306.44
批发和零售业	842.71	474.42	129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3.93	382.69	114.79
住宿和餐饮业	52.78	20.44	25.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6	17.48	35.91
房地产业	1207.19	828.43	138.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5.88	838.33	158.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8.48	36.75	39.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20	59.84	9.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3	10.99	21.18
教育	134.59	48.48	13.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53	37.13	8.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62	19.18	12.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79.18	124.79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本报数据包含澄江市阳宗镇数据。